

厦门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, 请联系厦门海关办公室(地址: 厦门市鹭江道 269 号, 邮政编码: 361001, 联系电话: 0592-2355052, 电子信箱: xmhg_gwgk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 厦门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,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工作要求, 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 不公开为例外”, 强化组织领导, 着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, 加大公开力度, 增强公开实效,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

效能。

（一）拓展主动公开广度深度。

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依法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机构职能、预决算信息、采购拍卖、行政执法公示等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深入推进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指导各隶属海关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信访途径、“关长接待日”等信息的线上线下公开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

通过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对各隶属单位指导，及时修订答复文书内容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全流程，切实做到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准确、办理程序合法。2023年，关区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优化政府信息管理。

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指导所有隶属海关建立《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等制度，强化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政府信息产生、流转保管、公开发布全流程。对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、定期抽查，保障基层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水平。

充分发挥厦门海关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设置“隶属海关政

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发布 13 个隶属海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建设 4 个主题场景式服务，提升信息获取实用性。在门户网站“关长信箱”“人民来信”“业务咨询”栏目为民众提供咨询服务。做好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推送和传播力度。在有条件的现场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规范政务公开栏，以扁平模块布局，在现场公开最新的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内容。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、更便捷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监督保障。

坚持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指标，根据工作要点，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。召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实操能力。建立门户网站纠错机制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。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指导各隶属海关根据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及时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完成对标达标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4	3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652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26
行政强制	76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5	1	0	0	0	0	3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1	1	0	0	0	0	1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, 指引咨询渠道	4	0	0	0	0	0	4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5	0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	37	1	0	0	0	0	3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2022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厦门海关关区2022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：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，兼职人员流动性大，业务水

平参差不齐。

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：加强隶属海关体制机制管理。由各隶属海关分管负责人履行本关政务公开领导职责，设专岗负责推进本关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定期组织关区政务公开条线培训，鼓励各隶属海关积极开展交流走访，探索开展政务公开理论、方法、政策研究，打造业务精通的政务公开人才队伍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